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日,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798号4号房3楼,租用昆山中翔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约1050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导电银浆10吨。

本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10小时,年生产3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8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438号)。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8年7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年8月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438 号批复内容“年产导电银浆 10 吨”。

主要设备：混合搅拌机 2 台、模温机 2 台、三辊研磨机 2 台、银浆灌装机 2 台、空压机 1 套、各种组装、检验设备若干、各种辅助设备若干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 废气

本项目搅拌和研磨等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搅拌机、三辊研磨机、模温机及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市巴城镇静静环保工程部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签订清运协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3 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其他公司共用排污口，未监测。

2、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后续产品检验过程中一旦产生废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电银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陆亦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 708	陆亦
王兴安	昆山西微美晶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090	王兴安
刘凯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5 32	刘凯
于小芳	苏州安宝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	1 3176	于小芳
陈晓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7 3520	陈晓娟
艾萍	昆山环科所	高工	18 22	艾萍
戎晓星	苏州市电镀协会	研高	15 7778	戎晓星